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杜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684號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三如附表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更正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3條及第236條至第238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再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：

原裁定理由三記載	更正
且獲得丙○○大女兒甲○○、二女兒甲○○分別出具同意書及家	且獲得丙○○大女兒乙○○、二女兒甲○○分別出具同意書及家

事陳報狀表示同意（本院卷第87、233頁）；丙○○女婿丁○○（甲○○配偶）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本院卷第235頁）	事陳報狀表示同意（本院卷第87、233頁）；丙○○女婿丁○○（乙○○配偶）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本院卷第235頁）
--	--